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邢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邢海平、杨振宪、杜彦晖、王冬凯、史玉强、桑郁、魏会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河北汇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北汇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建筑”）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的控股子公司，汇金供应链持有其 61%的股权。汇金供应链以 6,512.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邯郸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汇金供应链所持汇金建筑 6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建筑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河北汇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邢海平先生、杨振宪先生、郭俊凯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